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室

主持人：巫勇賢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附件 1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一、上次教務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六、有關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之其他建議：「學生代表建議刪除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本校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先提送院學士班會議討論。」，已提送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年第 2 次院學士班會議討論，決議為「目前各院學士班尚無共識，故請各院學士班先帶回此議題進行討論，本案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廢止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附件 3-1~3-4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如附件 3-1)，請各校針對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是否妥適；並且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3-2)、及同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如附件 3-3)廢止本辦法(如附件 3-4)，取消必修零學分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且溯及既往。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同意核備；另，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課程仍請開課教師依規定送繳成績。

二、案由：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新增設 4 個學分

學程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附件 4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第 2 點，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 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簡稱 TAIC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
- (三) TAICA 整合全國大專校院的人工智慧教育資源，由人工智慧師資充裕的大學輔佐師資不足的學校，使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本校配合 TAICA 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 4 個學分學程，以提供不同領域學生的學習需求，加強人工智慧人才培育，滿足就業市場需要。學分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4
- (四)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學程會議、同年 9 月 5 日 113-1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同年 9 月 10 日 113-1 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同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復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證書增列註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 5-1、5-2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 63 條略以，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另有規定應報部同意始得授予學位證書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 本博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係依「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規定申請，依其計畫書，各領域博士(18 學分)、碩士班(24 學分)的課程由

指導教授指定，並授予指導教授所屬學院之博士、碩士學位。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 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而學位證書上須有華語教學相關字樣以顯示畢業生所學專業。本博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均採招生分組方式辦理，下設之華語教學領域係屬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而本學程授予指導教授所屬學院學位，學位證書主文不會顯示華語教學相關字樣。為保障修習華語教學領域之畢業生工作權益，規劃於學位證書右上角加註：博士中文學位證書加註「持證人修讀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華語教學領域」，英文學位證書加註「Inter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Ph.D. Program-Major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碩士中文學位證書加註「持證人修讀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教學分組」，英文學位證書加註「Inter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Master Program-Division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等文字，以備畢業生供任職單位予教育部採認。
- (四) 本學程修習華語教學領域之學生，博、碩士生須符合完成華語教學實習 100 小時以上、通過外語要求，且博士生於華語教學領域期刊發表論文或有經匿名審查專書論文 1 篇、碩士生在國內外華語教學期刊或有經過實質審查之研討會論文集發表論文 1 篇且須通過華語正音或教育部華語口語與表達之考試等條件者，始得依上開說明加註。
- (五) 本次申請加註及新增領域課程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跨院國際碩博士班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同年 11 月 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院級)通過。新增領域課程請見變更授予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5-1、5-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新訂本校「學士班適性探索方案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清華學院學士班)- 附件 6-1、6-2

說明：

- (一) 教育部預計於 114 年至 116 年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邀請全國八校試辦以學生為中心的探索學習模式，鬆綁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培育能適應快速變遷社會的「跨領域學士」人才。

- (二) 本案係根據教育部上述計畫推動本校「學士班適性探索學習方案」，規劃開放學士班 1%學生申請參與。方案包含校定必修、方案必修、模組課程與自由選修，讓學生不再受限於第一專長，得以依據其興趣自訂學習路徑並探索第二專長。此外，方案提供 3 至 4 學分的定向與探索輔導，確保方案執行效益。
- (三) 本校既有之跨域與個別化學習方案，包括雙主修、輔系、院學士班、清華學院學士班、跨領域學習、適性探索方案(新制)、實驗教育方案等說明請見附件 6-1，辦法(草案)請見附件 6-2。

決議：修正第五條如附件 6-2，其餘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50 分)。